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第五大桥工程路面 L1 标项目经理部新建临时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第五大桥工程路面 L1 标项目经理部主持召开了“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第五大桥工程路面 L1 标项目经理部新建临时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第五大桥工程路面 L1 标项目经理部新建临时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园利路，项目建设内容：主体工程（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微机控制室）、储运工程（骨料堆场、沥青储罐、配电房、设备库房等）、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沥青混凝土 32 万吨，用于铺设南京五桥以及相邻的横江大道路面。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53 号），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全部完工，2025 年 1 月开始调试运行。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610000221975004Y004Z），本项目内容目前已纳入排污登记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 1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专项投资为 364.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36.4%，实际以项目竣工决算为准。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主体工程（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微机控制室）、储运工程（骨料堆场、沥青储罐、配电房、设备库房等）、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变动情况

（1）排放标准更新：

原环评有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SO₂、NO_x 等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278-2019）排放标准要求，验收阶段识别出原环评工业炉窑标准文号描述错误且未明确厂区内颗粒物执行标准，变更后有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SO₂、NO_x 等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2 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排放标准要求。

原环评非甲烷总烃和厂界无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要求，因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该标准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并（a）芘和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排放限值。

（2）原辅材料：新增柴油和导热油。

（3）设备：新增 3 个沥青罐，另因商品矿粉罐、回收粉罐提升机转移和装卸全过程为动力提升且密闭在车间内不外排，故而减少了 2 套脉冲除尘器。

（4）生活污水去向：原环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变动后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委托清运至光大水务（南京）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5）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新增 0.51t/a 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

动情况分析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判定，本项目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相较于原环评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废水包括：车辆冲洗水、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水、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厂区内部回用；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收集处理后定期委托清运至光大水务（南京）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除因商品矿粉罐、回收粉罐提升机转移和装卸全过程为动力提升且密闭在车间内不外排，故而减少了2套脉冲除尘器外，其他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如下：

烘干筒废气和振动筛分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排气筒高空排放；沥青罐和搅拌楼沥青烟由集气罩收集冷凝后，经风管引入等离子光氧一体机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的沥青烟经过活性炭吸附，然后通过引风机引至3#排气筒排放；沥青导热器加热炉尾气经引风机引至2#排气筒高空排放。

堆场扬尘、投料仓装卸粉尘、沥青成品装卸运输沥青烟和道路运输扬尘采取设置封闭围挡、洒水抑尘、皮带机密封罩、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工程噪声源主要来自烘干滚筒、振动筛、提升机、搅拌器、引风机、空压机、各类泵及运输车辆等，对其噪声防治优先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声源尽量采取室内安装、加装防震垫和消音器；在平面布置上，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在厂内设置限速及禁鸣标志牌，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应减速缓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废石料、粉尘、废沥青混凝土和沉淀池污泥，除沉淀池污泥经干化后运输至南京五桥项目弃土场处置，其他均回用于搅拌系统；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废油桶，除废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外，

其他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另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所有固废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2 排放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并（a）芘和沥青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沉淀池出口水质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所在厂区东、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昼间标准；厂区南、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区昼间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新增 5m² 的危废暂存库，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的要求建设。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核定总量为颗粒物 0.04t/a、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 1.29t/a、苯并（a）芘未检出、沥青烟 0.03t/a、非甲烷总烃 0.03t/a，均未超过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满足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第五大桥工程路面 L1 标项目
经理部新建临时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的实地勘查,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内容已
建成并调试运行,本项目变动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
查,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办法中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日常监测。
- 2、根据验收会修改建议完善报告后尽快完成平台公示。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第五大桥工程路面 L1 标项目经理部

2025 年 3 月 31 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徐慧 魏志浩 肖科
梁海
侯帆 王琦 张丹
郑忠 胡正强 李海宁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第五大桥工程路面 L1 标项目经理部

新建临时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5 年 3 月 3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李承宇	江苏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吕丹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徐慧	南京环科			高工
魏志杰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肖波	南京煦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高
王心博	中交二公局五桥项目部			项目经理
朱迪	中交二公局南京五桥项目部			项目负责人
徐忠刚	华设设计集团(苏中办)			副主任工程师
邵芸	中交二公局五桥项目部			高工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第五大桥工程路面 LI

标项目经理部新建临时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5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徐慧	南环环研院	高工	
魏志春	江苏省南京环境监察中心	研究员	
肖敬科	南京煦和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高	
吕丹	江苏环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胡伟伟	江苏环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王梅梅	江苏环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梁海	中交二公局南京五桥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吴明	中交二公局南京五桥项目	项目副经理	
徐品	华俊设计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主任工	
姚忠	中交二公局南京五桥项目	高工	
李海宇	江苏华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